

编 辑 说 明

1. 《北京市朝阳区统计年鉴》是一部按年连续出版的综合统计资料书。2018版《北京市朝阳区统计年鉴》收录了2017年朝阳区社会和经济等方面大量的统计数据，真实地记载了朝阳区一年来社会经济方面的发展变化情况，是社会各界人士认识和了解朝阳区的重要资料工具书。
2. 年鉴正文包括12个篇章，分别为综合，农业，工业，建筑业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，第三产业，对外经济贸易，劳动工资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朝阳园，教育、文化、卫生及体育，人民生活，重点产业和重点区域。其中第三产业章节下设三产综合，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，服务业，金融业和房地产业五个细目。每个章节的篇末附有指标解释。书后设置了附录，包括2017年北京市价格指数、2017年城六区资料以及朝阳与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对比三个部分。
3. 本年鉴的资料来源大部分为年度统计数据，部分来自抽样调查。
4. 工业，建筑业，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，服务业专业数据均为规模(限额)以上数据。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。建筑业范围为有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，即指领取了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并经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，获得总承包、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《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》的建筑业法人单位。限额以上批发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法人单位、年经营性单位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产业活动单位、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个体经营户；限额以上零售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、年经营性单位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、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个体经营户。限额以上住宿业是指星级饭店、星级饭店以外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业法人单位、年经营性单位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业产业活动单位、年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业个体经营户；限额以上餐饮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餐饮业法人单位、年经营性单位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、年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餐饮业个体经营户。限额以上服务业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，或年末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，包括：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教育，卫生和社会工作，物业管理、房地产中介服务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和其他房地产业等行业；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，或年末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，包括：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；执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或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年收入合计10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；全部旅行社；A级及以上旅游区（点）和其他主要旅游区（点）。
5. 自2009年起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数据全部按照项目在地口径公布。根据国家统计局规定，自2011

年起，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起点由计划总投资50万元及以上调整为500万元及以上，其范围调整后为：北京行政区域内计划总投资或实际需要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。

6. 劳动工资的统计口径为城镇口径，不包括私营单位和个体工商户。2015年年报起劳动工资统计范围发生变化，为规模（限额）以上法人单位、规模（限额）以下从业人员期末人数100人及以上的法人单位全面调查，100人以下的法人单位抽样调查。

7. 居民生活状况调查执行国家统计局统一制定的调查方案和抽样方法。

8.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朝阳园统计口径为：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朝阳园认定的全部法人单位。

9. 统计表中常见符号说明：

#：代表表中的总量指标与分组指标呈依次缩进的格式。其中，有“#”号的分组指标表示其为总量指标的一部分；无“#”号的分组指标则反映全部分指标数据之和为总指标数据。

||：宾栏中的“||”为分组符号，代表某个指标存在几种分组数据。

—：表示无法计算的增速或比重。

空格：表示该项指标数据不详或没有数据。

***：表示为使个体数据得以保密，该数据不予公布。

10. 若表中分组数据相加与合计数略有差额，因四舍五入之故。